附件：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项
A部门决策（6分）	A1计划制定（2分）	A11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是否明确且与部门职能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A12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是否明确 、具体、可操作，且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A2目标设定（2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合理	评价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1	明确	评价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A3预算编制（2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1	科学	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经过 “二上二下”，预算是否有依据，有无重复交叉，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A32预算编制规范性	1	规范	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严格按照时间和流程要求执行，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规范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小计			6				6.00	-	
		B11预算调整率	1	＝0%	评价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是否有充分合理的依据，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调整的管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 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项
	B1预算执行（8分）	B12支付进度符合率	1	＝100%	评价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88	0.12	支付进度符合率93.77%
		B13预算执行率	2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的偏离度。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1.86	0.14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0.28%，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5.3%
		B14结转结余率	1	＝0%	评价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 2.0.00%＜比率≤1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39	0.61	结转结余率6.13%
		B15公用经费控制率	1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	1.00		
		B16“三公”经费变动率	1	≤0%	评价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896.00%，2025年较2024年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8万元
		B17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	-	
		B18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0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非税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	-		
		B2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项
B部门过程（26分）	B2预算管理（6分）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评价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0		
		B23绩效管理覆盖率	1	＝10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年度预算布置的要求。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		
		B24基础信息完善性	1	完善	评价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	1.00		
		N25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1	公开	评价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26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0	合规	评价部门非税收入是否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征收方式征收，非税收入项目设立的权限及减免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及时足额向财政部门上缴非税收入。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 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B3资产管理（3分）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32资产管理规范性	1	规范	评价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	1.00		
		B33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00%	评价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账面总额/所有固定资产账面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0.99	0.01	根据2025年资产年报，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8.81%，主要为2辆车待处置。
		B4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部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项
	B4项目管理（3分）	B4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2	规范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0		
	B5人员管理（3分）	B51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部门人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人事管理制度对部门正常运行、履行职责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52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有效	评价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人员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53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	1.00		
	B6机构建设（3分）	B61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组织建设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及党建责任体系建设的情况。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 /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B62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组织业务学习及培训按期完成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培训人员学习质量和人均培训标准的情况。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B63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1	有效	评价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小计			26				24.12	1.88	
	C1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大气，水体，土壤，生物，噪声，振动，辐射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11分）	C11完成147个大气降尘监测点监测	3	＝12次	评价部门本年度大气环境监测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完成147个大气降尘监测点监测次数。 评分规则：完成147个大气降尘监测点监测达12次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监测次数占总次数的权重得分。	3.00		
		C12完成水质监测任务并通报属地相关部门	3	＝10次	评价部门本年度水环境监测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完成水质监测任务并通报属地相关部门次数。 评分规则：完成水质监测任务并通报属地相关部门达10次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次数占总次数的权重得分。	2.10	0.90	2025年5月完成招标，实际完成7次
		C13建设智能化实验室	5	完成	评价部门本年度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建设智能化实验室是否完成。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00		
	C2负责对分支机构的监测质量管理和技术指导（4分）	C21举行监测大练兵次数	4	＝2次	评价部门本年度开展监测技能培训情况。	评价要点:举行监测大练兵次数。 评分规则：举行监测大练兵次数达2次得满分，1次得50%权重分，0次不得分。	4.00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项
C部门履职（36）	C3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数据综合管理和分析，编制各类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报告及环境质量报告书（9分）	C31完成环境质量分析报告书数量	5	＝1份	评价部门本年度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能力。	评价要点:完成环境质量分析报告书数量。 评分规则：完成环境质量分析报告书数量达1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00		
		C32完成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数据分析报告数量	4	＝12份	评价部门本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情况。	评价要点:完成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数据分析报告数量。 评分规则：完成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数据分析报告数量达12份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份数占总份数的权重得分。	4.00		
	C4承担市域范围市级重点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5分）	C41实现执法监测企业家次数	5	=80家次	评价部门本年度执法监测情况。	评价要点:实现执法监测企业家次数。 评分规则：实现执法监测企业家次数达80家次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执法家次占总家次的权重得分。	5.00		
	C5负责组织地方事权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数据的传输、审核、报送工作（5	C51电磁环境在线固定监测维护服务数据有效率	5	≥90%	评价部门本年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数据有效性。	评价要点:电磁环境在线固定监测维护服务数据有效率。 评分规则：电磁环境在线固定监测维护服务数据有效率达90%得满分，有效率每减少5%，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C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2分）	C61提供监测数据，为整改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2	＝1次/周	评价部门本年度省督和央督等环境问题整改专项监测情况。	评价要点:开展专项监测频率。 评分规则：开展专项监测频率达1次/周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开展专项监测等工作的频率的权重得分。	0.38	1.62	2025年6月完成招标，实际完成10次监测
小计			36				33.48	2.52	
D履职效益（32分）	D1社会效益（15分）	D11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	12	提升	评价部门本年度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提升成效。	评价要点：是否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效能。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2.00		
		D12排涝泵站监测数量	3	＝12次	评价部门本年度水环境监测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排涝泵站监测数量。 评分规则：排涝泵站监测数量达12次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次数占总次数的权重得分。	3.00		
	D2生态效益（17分）	D21提升大气监测效能	12	提升	评价部门本年度大气监测效能提升成效。	评价要点：是否提升大气监测效能。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2.00		
		D22开展央督反馈和警示片涉水问题水质监测等工作的频率	2	＝1周/次	评价部门开展央督反馈和警示片涉水问题水质监测等工作情况。	评价要点:开展专项监测频率。 评分规则：开展专项监测频率达1次/周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开展专项监测等工作的频率的权重得分。	0.38	1.62	2025年6月完成招标，实际完成10次监测
		D23完成10次水质监测任务并通报属地相关部门	3	完成	评价部门本年度水环境监测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完成水质监测任务并通报属地相关部门次数。 评分规则：完成水质监测任务并通报属地相关部门达10次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次数占总次数的权重得分。	2.10	0.90	2025年5月完成招标，实际完成7次监测
小计			32				29.48	2.52	
合计			100.00				93.08	6.92	